

# 楊光先家世與生平考

黃一農

## 一、前言

順治元年（一六四四），耶穌會士湯若望（Adam Schall von Bell）在徐光啓開曆局引入西法十五年之後，終於成功地接掌鼎革後的欽天監，並將其變成一奉教機構（註一）。清初最大的教案「康熙曆獄」，即為中國保守人士及回回天文家在此情勢之下，聯手對天主教天文家發起的一次最激烈反擊（註二）。

有關「曆獄」主角楊光先的生平事跡，屢見於論及明清之際中西科學、文化交流史的著作中（註三），至於單篇的小傳更所在多有（見表一），但過去對楊氏的著述、家世或生平卻一直欠缺完整且深入的研究。如以筆者新近完成的〈楊光先著述論略〉一文為例，其中所述的楊氏著作以及各個版本，即有相當部分未曾為先學者所言及（註四）。又近人在記敘此一教案時，亦往往因未使用第一手文獻而舛誤頗多，如蕭一山（一九〇一—一九七八）的《清代通史》即為一例（註五）。

由於後世學者對楊光先的評價差異頗大，有極稱光先乃「孟子之後一人而已」（註六），亦有以其為一「惡毒、聲名狼藉、唯利是圖的冒充內行者」（註七）。為求能對「康熙曆獄」的前因、過程與影響提供更深一層的了解，並對楊氏的行事給予適切的評價，本文即嘗試先就光先的家世與生平做一番初步的理清（註八）。

楊光先家世與生平考

表一：楊光先小傳（依寫作年代順序排列）

作者	出處	文章名
程廷祚 （一六九一—一七六七）	《國朝耆獻類徵初編》	《書事》（註九）
孫星衍 （一七五三—一八一八）	《五松園文稿》	《楊光先傳》（註一〇）
阮元 （一七六四—一八四九）	《疇人傳》	《楊光先》（註一一）
蕭穆 （一八三五—一九〇四）	《敬孚類稿》	《故前欽天監監正楊公光先別傳》（註一二）
蕭穆 （一八三五—一九〇四）	《敬孚類稿》	《故前欽天監監正欽縣楊公神道表》（註一三）
房兆楹	《清史稿》	《楊光先》（註一四）
房兆楹	《清代名人傳略》	《楊光先》（註一五）
林毓輝	《清代人物傳稿》	《楊光先》（註一六）
李鵬、張嘉	《安徽歷代名人》	《楊光先》（註一七）

## 二、家世

楊光先之先人可考而知者，最早為南宋初的楊襲璋（字懷玉）（註一八）。明初傳至第十世楊昇，昇，字孟潛，於洪武二十九年（一三九六）以《春秋》中鄉試，授南康府星子縣（今江西九江縣附近）教諭。楊昇初任教諭時，年方二十餘，但老成持重，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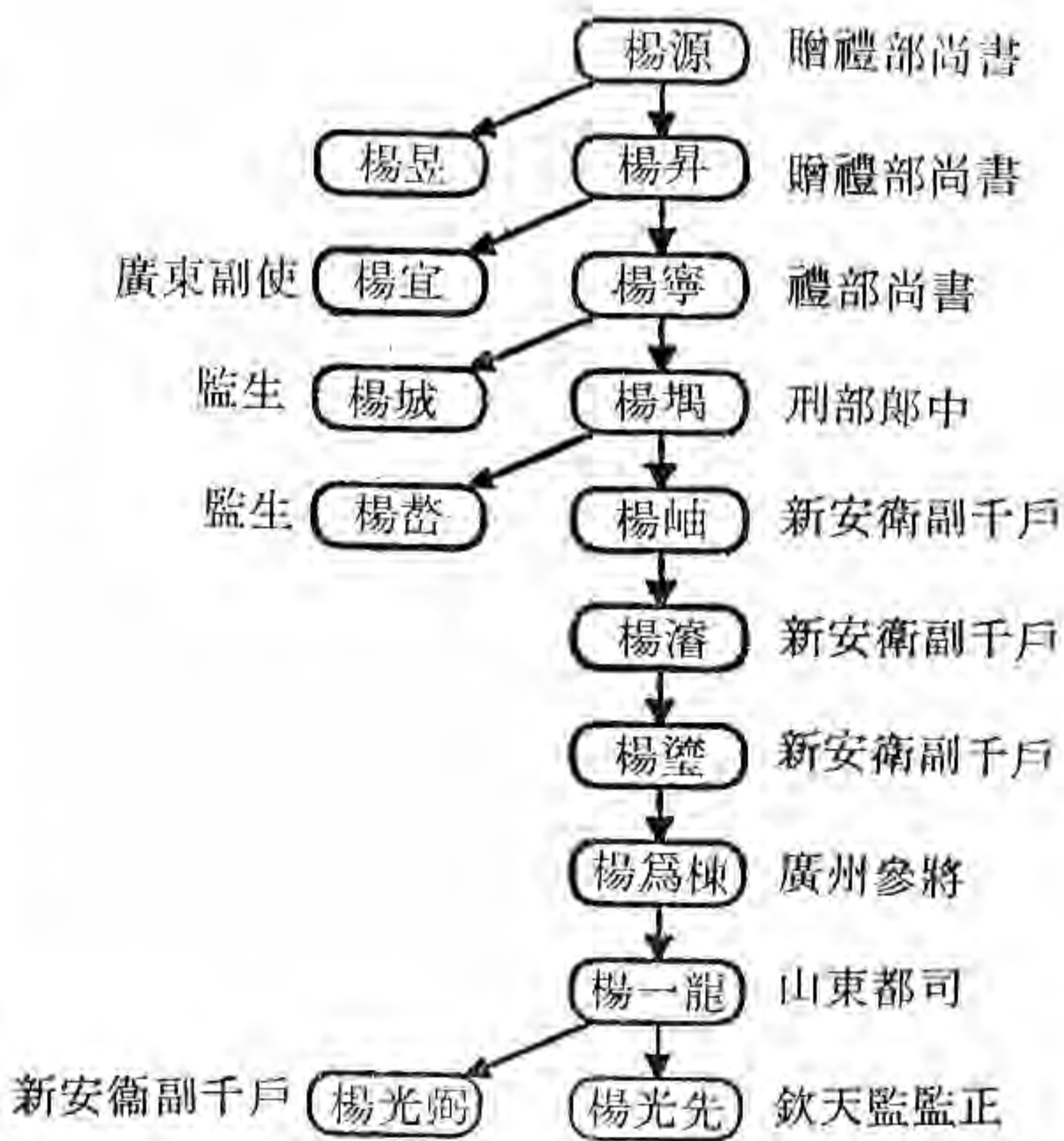
儀端明，講說屹然。永樂初，陞邵武府（今福建邵武縣）儒學教授，再調徽州府（今安徽歙縣附近），秩滿僑居於徽。永樂十二年（一四一四），昇赴京時卒，其老親及妻子皆在徽，家甚貧。徽人懷其德，就在學宮旁築室以安頓其家人（註一九）。

楊昇二子在此困頓的環境下均力爭上游，苦讀有成。楊寧（一四〇〇—一四五八）及其弟楊宜先後於宣德五年（一四三〇）及正統十三年（一四四八）賜進士出身第二甲（註二〇）。寧，字彥謚，《明史》中有傳，主事機警，屢平亂事，景泰（一四五〇—一四五七）初，召拜禮部尚書。嘗自敘戰功乞世蔭，子孫遂世襲徽州府新安衛中所副千戶（註二一），此職為從五品官（註二二）。

由於楊氏一族為世襲武官，故歷代襲職者的姓名或事跡屢見於相關方志中，筆者將這些資料彙整後，於圖一中理出楊氏連續十代之世系，起自楊寧祖源，終於寧之第七世孫光先及其弟光弼（註二三）。

有關光先的籍貫，因文獻中所述不一，一直未見定論。如楊意龍據《野獲》一書中光先的自述，以其為紹興府餘姚人（註二四）；但在其他文獻中光先亦自稱己為「江南徽州府歙縣民」或「江南徽州府新安衛官生編歙縣民」（註二五）。筆者在綜合方志中楊氏一族的遷徙過程以及親訪楊氏後人所獲得的原始資料後，終於釐清此一差異的究竟。光先先祖襲璋本為淮南人（註二六），在高宗時隨宋室南渡任餘姚尉，遂家於東浦里雙橋。楊源時，為應試方便，復自雙橋貫杭州府錢塘縣戶籍。至宣德、正統間，楊家始正式落籍徽州府歙縣（註二七）。光先或以未忘祖籍，故除以己為徽州歙縣人外，亦嘗自稱為浙江餘姚人。

楊氏一族自寧孫岫之後有三代均終於新安衛世蔭（見圖一）



圖一：楊光先家族十代世系圖。人名旁所列為各人嘗任最高職銜。

，至光先父、祖始歷官各地。光先祖為棟，字隆吉，康熙《徽州府志》中有傳：

初為府諸生，改襲原蔭千戶，加納指揮僉事，以運糧陞中都副留守。嘗請於大司馬（即兵部尚書）譚綸（一五二〇—一五七七）給士卒死者殮貲，從之，遂著為令。歷陞廣州參將。以蛋賊黨多良民，不宜概剿，忤制府，坐調回衛（註二八）。

此處「蛋賊」指的應是在廣東東部惠州及潮州一帶發生的亂事。此亂於萬曆元年（一五七三）時為張元勳等所平（註二九），故為棟調回新安衛應在萬曆元年前不久。光先父一龍，亦襲副千戶職。

歷陞山東都司(註三〇)。但筆者在楊爲棟與楊一龍宦游所歷的中都(今安徽鳳陽縣)、廣州、山東等地方志中，尚未能查得二人任何事跡。

## 三、生平

光先，字長公，近人著作中對其生年所言不一，有謂萬曆二十五年者(註三一)，有謂萬曆二十三年者(註三二)，亦有以爲萬曆二十六年者(註三三)，惟均未提出詳細佐證。在光先的奏疏中曾三度自述其年齡，經筆者回推其生年，同得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註三四)。

光先的宗教信仰一直眾說紛紜，如近代耶穌會士魏特(Alfons Váth)在其所著的《湯若望傳》中稱：「他是否果爲回民，如同大家之所傳說的一般，或爲猶太人或儒教徒，這是未能明瞭的一點。」(註三五)以光先爲回教徒的傳說，或因其於「康熙曆獄」時嘗與回回天文家密切合作所致。在中文文獻中首提此說者，似爲江南教區司鐸黃伯祿在光緒時所著的《正教奉褒》一書。惟此書中並未註明資料來源(註三六)，由於黃氏精通拉丁文與法文，且在《正教奉褒》的凡例中有云：

凡前時西士躬預之事，各以西文記述行世者，茲繙譯纂入，悉依原文，以昭憑信(註三七)。

故其說有可能乃出自入華耶穌會士的西文著作。

筆者近在天主教徒何世貞於康熙年間所著的《崇正必辯》中新發現如下記述：「夫楊光先之有《關邪論》也，由心中有佛氏，不有天主故也……彼楊光先之學，但知奉佛耳，卽儒理未研窮，何況天學超性之理？」(註三八)何氏似將光先歸爲佛教徒。惟經

仔細研讀《關邪論》上、中、下三篇之文句後，筆者以爲光先最可能爲一對佛教無大反感的儒教信徒(註三九)。

楊光先雖出身於一世襲武官家庭，但據洪襟在《野獲》序中所言「長公累世爵祿，累世食貧，身外不留長物」一句觀之(註四〇)，光先一支的家境似乎並不十分富裕(註四一)。

光先的親長除武事外，亦頗重問學。如由前引爲棟小傳中「初爲府諸生」句，可推知爲棟或曾就學於徽州府學(註四二)，又光先亦嘗稱其父「日嚴督臣讀書」(註四三)。由於在中國古代兵學著作中，常夾雜與天文、星占、選擇、卜算等相關的內容，並爲一武官應具備的基礎知識之一，或受家庭環境的耳濡目染，光先對天算、術數之學亦頗多涉獵，提供了其在清初與天主教天主教家相抗爭的論據基礎(註四四)。

光先在明末所上的奏疏中屢見稱己爲「恩蔭官生」(註四五)，「官生」一詞據《明史·選舉志》中的定義，乃指請蔭入國子監的品官子弟。明初文官一品至七品，皆得蔭一子以世其祿，楊寧之子城及孫齏卽曾因此入監。後乃漸爲限制，唯有在京三品以上方得請蔭(註四六)。光先祖爲棟嘗任之中都副留守爲正三品(註四七)，其父終任之山東都司爲正二品(註四八)，雖均在三品以上，然卻非京官。筆者懷疑在明末時，「官生」一詞已不具備先前之明確意義，而僅爲入府、縣學之世官子弟的泛稱(此待考)(註四九)。

又光先終其生未嘗赴舉子試，因乃父以其性情不適官場，恐其「居官必致殺身」故(註五〇)。在光先晚年辭任欽天監官的奏疏中，光先卽嘗稱其性情「稟不中和，氣質驕暴，毫無雍容敬謹之風，純是鹵莽滅裂之氣。與人言事，無論兵刑禮樂、上下尊卑，必高聲怒目，如鬥似爭」(註五一)，雖然此一描述爲光先的自我反

省與批評，故或不完全以其字面意義度之，但亦必相當程度地反應出其積極主動的抗爭個性。

光先四十歲以前的事跡，甚少流傳。崇禎中，光先謹遵父命，將其以長子身分應襲之副千戶職讓與弟光弼，子身入都（註五二）。在光先於崇禎九年七月所上之〈捐報疏〉中，光先自稱：

因見局面牢不可破，大勢非小臣可挽，所以自甘腐朽，遜職臣弟，優游畎畝，保全餘生。適以經營來都……（註五三）

當時明政府內憂外患頻仍：崇禎七年，後金帝皇太極自將攻明，迫使京師戒嚴；八年正月，高迎祥等農民軍二、三十萬人大會於滎陽，聲勢日熾，更於會後東破中都鳳陽，焚明皇陵（註五四）；九年四月，皇太極建國號爲清，旋又遣兵攻明。故光先有「局面牢不可破，大勢非小臣可挽」之歎。而此處「經營來都」或指光先在讓職之後嘗入京欲經商（註五五）。

因明代武職襲替多以六十爲限（註五六），而光先是在約四十歲時應襲任副千戶職，故知光先生時（萬曆二十五年），其父一龍年應不逾二十餘，亦即爲棟生一龍應是在其於萬曆元年調回新安衛前後不久。由於明代應襲一事的規矩是以嫡庶子俱無，方許弟姪襲替，或嫡長子孫年十歲以下者，方許庶男弟姪借職，故光先讓職之時，或無子、或子未滿十歲、或子患疾殘痼不能應役。又，當時武官應襲或不可任意讓職（註五七）。光先在年六十四時患耳聾（註五八），不知光先是在老年時方得此病，抑或在其讓職之時即有此殘疾。

崇禎九年（一六三六），山陽武舉陳啓新捧疏跪正陽門前三日，言天下有「科目」、「資格」、「行取考選」三大病，嚴斥

當時考用人才的制度。帝大喜，立擢爲吏科給事中，但其任職後不僅徇私納賄，且所上條奏，「率無關大計」（註五九）。光先在崇禎九年七月上〈捐報疏〉，即大力攻擊啓新（註六〇）。八月朔，更親赴正陽門向正在此守門的啓新當面數說與勸誡，並將雙方見面的過程以及對話的內容，書成〈正陽忠告〉一文，公開「揭之軒壁」（註六一）。

十年夏，光先又進〈死爭疏〉，除攻擊啓新外，更舉關稅、贖錢、漕運、貪賄、悖道、誤國、塞政等具體事證，抨擊前司農李遇知、首輔溫體仁與通政劉之鳳等權貴，並擡棺候旨於西長安門外。啓新雖因此以「自破格特用後，軍國大事竟無一言陳奏」，遭降二級處分，但仍照舊供職；溫體仁則以「公忠體國」獲慰勉（註六二）。而光先以「恣臆干政」，遭廷杖八十，並發戍遼邊（註六三）。廷杖之日，轟動異常，據說「觀者萬人」（註六四）。

各文獻中對光先流戍之地所稱不一，有作遼東者（註六五），亦有作遼西者（註六六）。經查《明史·刑法志》中有關流罪的律令，其中有云：

初制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屬衛（註六七）。

光先因爲南直隸之徽州人，故依律應以流遼東都司所屬之衛所爲是。然遼東都司自萬曆四十六年明軍在薩爾滸之戰大敗後，屢遭後金鯨吞蠶食，至天啓初，瀋陽、遼陽兩大城以及遼河以東的大部地區均已陷落（註六八）。故光先於崇禎十年遭流戍之時，明政府所統轄的遼東都司僅限於遼河以西的寧遠衛等地，此應即部分文獻中將光先遣戍之地稱爲遼西（蓋指位於遼河以西）的原因。

光先雖遭杖戍，但其欲經國濟世的企圖心卻頗獲時人稱許（註六九），當其昇棺闕下時，據說贈詩者竟盈棺（註七〇）。又如稍後工部主事朱國壽在其劾陳啓新欺君辱國等罪的奏疏中，即盛讚光先曰：

輔臣應挽回而不言，臺省應剝正而不言，乃言者獨一官生之楊光先，臣是以有感於制科之不必設，而深慕楊光先之有激而言也（註七一）。

崇禎十六年冬，崇禎帝御經筵，詢宇內文武材，襄城伯李國楨薦光先為大將軍，然當國楨遣人迎接光先時，「未至先生所」，而李自成已陷京師（註七二）。由「未至先生所」一句臆測，光先當時似已自原遣戍之地還歸（註七三）。遼東都司屬下二十五衛雖在崇禎九年時，嘗因袁崇煥奉命撤離寧遠回軍解京師之圍，而完全陷於清人之手（註七四），但稍後明軍又於錦州及寧遠建立起新的防線。崇禎十四年八月，決定明、清氣運的松錦大戰爆發，至翌年洪承疇、祖大壽先後因松山、錦州城破而降清後，明在關外則僅餘孤城寧遠（註七五）。光先或在此變亂當中，離開了原流戍之地。入清朝後，光先似乎一直待在北京（註七六），但在順治的前十數年間，其在京之所做所為則未見任何文獻提及。

順治元年起，湯若望等奉教天文家藉西學測算之精掌控欽天監，並俟機在官紳士民間積極傳教（註七七）。光先因受西方文化的劇烈衝擊，且在雙方欠缺適當溝通與相互尊重的情形下，乃於順治末年，上書斥西洋教之非，具呈禮部，但或因若望與順治間長期且密切的師友關係，均不報（註七八）。

康熙三年（一六六四）七月，光先在鰲拜等四大臣輔政的新政治環境下，上〈請誅邪教狀〉，掀起所謂的「康熙曆獄」，告

湯若望、李祖白等天主教天文家「造傳妖書惑眾」、「以修曆為名，陰行邪教」、「布黨京省，邀結天下人心」、且於「《時憲曆》面敢書『依西洋新法』五字，暗竊正朔之權」（註七九）。更重行呈進順治十六年著成之〈摘謬論〉與〈選擇議〉，攻擊若望等所傳入的西洋天文曆法，並嚴責若望選擇榮親王（順治寵妃董鄂妃所生，出生三月殤）葬期失當，導致帝、妃不久相繼去世（註八〇）。

康熙三年九月，湯若望、利類思（Lodovico Buglio）、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ães）、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等耶穌會士俱被判決監禁（註八一）。四年三月以星變、地震下詔恩赦，利類思、安文思、南懷仁等因而獲赦出獄（註八二），其他因此案牽連同被地方官拘禁的二十餘名各省教士，則俱釋解廣東安插（註八三）。四月，得旨將李祖白等五位奉教之中國籍天文官「俱著即處斬」，但將若望等開釋（註八四）。

四年四月，光先在力辭未准之下，出任監正（註八五），重新掌握原為天主教勢力占據的欽天監上層官僚體系。然光先「止知曆理，不知曆數」（註八六），又未能覓得精習天文者的協助（註八七），故於康熙七年十二月，為南懷仁疏劾所造翌年《七政民曆》內置閏及節氣均誤。八年二月光先以「職司監正，曆日差錯，不能修理」遭革職，但從寬免交刑部（註八八）。

康熙八年三月，南懷仁獲授欽天監監副。五月，鰲拜案發。八月，南懷仁等呈告光先「依附鰲拜」（註八九），捏詞陷人，且「誣告湯若望謀叛」，成功地為「曆獄」翻案。親政後的康熙帝諭旨以光先「理應論死，念其年老，姑從寬免，妻子亦免流徙」（註九〇）。康熙八年十月十日（一六六九年十一月三日），光先卒（註九一）。

，時年七十有三。

有關光先的死因一直眾說紛紜，阮元（一七六四—一八四九）在其《疇人傳》中稱其在放歸時卒於途，但亦稱在己所藏的《不得已》書後有雜記數條，不署撰人名氏，中一條云：「歙人言：光先南歸，至山東暴卒，蓋爲西人毒死」（註九二）。王之春（一八四二—？）編《國朝柔遠記》時，嘗綜合各家說法，曰：

光先赦歸至山東暴卒，時有謂其爲湯若望之黨毒死者，但《東華錄》只云年老加恩免死，《疇人傳》只云歸卒，其毒死之說諸書皆無明文，當日傳聞之詞未知確否（註九三）？惟未獲致任何結論。

筆者近在《崇正必辯》中發現一則新資料，極其詳盡地敘述光先的死狀：

光先出京歸家，行至德州（筆者按：在今山東德州市，爲清代自北京順運河南下的必經之地）地方，病疽發背，肌肉潰腐，脫落成穴；越七日，毒攻內腹，旋即潰爛，前後腹背貫穿洞開，臟腑傾出，號叫數日而死。現世之惡報如此最顯……（註九四）。

據宋李迅所著《集驗背疽方》中所載，疽發背有內外之別：

初發疽時，一粒如麻豆大，身體便發熱，生疽處肉亦熱，腫大而高，多生疼痛，破後肉色紅紫，此爲外發，雖大若盆盪，如用藥有理，百人百可活。如初發疽時，不拘小大，身體無熱，自覺倦怠，生疽處亦不熱，數日之間漸漸開大，不腫、不高、不疼、不痛，低陷而壞爛，破後肉紫黑色，此爲內發，有此證者，未發見之先，臧府已先潰爛，百人百不救（註九五）。

《崇正必辯》中所述光先的病狀似屬背疽中內發一類。但不論光先的死因爲何，若以古代資訊傳遞的環境來衡量，實令人十分訝異甚或懷疑當時教會人士何由對此事的細節（如死亡的確切時間、地點以及瀕死的病況）描述如此明晰！

楊光先的去世，雖爲「曆獄」畫下一休止符，正式宣告了中國傳統天文的沒落，並令西法從此在欽天監獲得了正統地位（註九六），但教會處心積慮欲藉治曆之勞以獲取宣教便利的私願卻未能成功，清廷所欲利用者，實乃西人先進的天算知識，對其傳教工作則多方防範。如康熙在「曆獄」之後即嚴行曉諭禁止南懷仁等少數人之外的教士，在京師以及各省立堂傳教（註九七）。而保守人士對西人西法的抗爭亦未就此止歇，如康熙十一年，有布衣楊燦南攻訐南懷仁欲爲楊光先平反，遭到杖徒（註九八）；但在另一方面，支持傳統術數者，在數度試圖更改天主教天文家所訂參前後的順序之後，終於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獲官方採行其主張（註九九）。

鴉片戰爭之後，教會在平等條約的庇護下得以突破雍、乾以來的教禁，重行進入中國傳教，但此一與帝國主義相結合的宗教活動，卻引發民間的疑忌與排斥，甚至因而產生了數百起規模較大的教案（註一〇〇）。做爲清代第一位揭舉反教旗幟的人物，楊光先的事跡以及著述即因此被標舉出來，並相當程度地影響及當時的排外思潮（註一〇一）。

#### 四、結語

先前涉及「康熙曆獄」主角楊光先其人其事的論述，內容多屬局部，故筆者草此拋磚之作，嘗試理清楊光先一族連續十代世

系，並對其先祖的遷籍過程與宦游經歷以及光先的家庭環境與生平重要行事做一初步的整理，其中且提出許多新的資料與論點，希望能以爲將來深入研究「曆獄」之一基礎。

筆者於一九九〇年九月赴安徽訪求楊光先事跡時，承蒙楊氏後裔楊荷甫、楊大鈞、楊立威、楊祖蔭，歙縣程崇柏，以及合肥科技大學張秉倫、李志超、陳宏喜、李斌諸位先生的熱忱協助，謹此誌謝。本研究受國科會「楊光先與反西教」計畫（NSC 79-0301-H007-08）以及「清華學術研究專案」支助。

## 註釋

註一：參見拙文〈湯若望與清初西曆之正統化〉，收入吳嘉麗、葉鴻灑主編《新編中國科技史》（臺北：銀禾文化事業公司，一九九〇），下冊，頁四六五—四九〇。

註二：如見田坂興道，〈西洋曆法の東漸と回曆法の運命〉，《東洋學報》，第三十一卷第二號（一九四七），頁一四一—一八〇；矢沢利彦，〈西洋曆法の復活〉，《鈴木俊教授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鈴木俊教授還曆記念會，一九六四），頁六八五—六九八；梁庚堯，〈清初曆法的爭議〉，《天主教學術研究所學報》，第七期（民六四年），頁一六三—一七八；林健，〈西方近代科學傳來中國後的一場鬥爭——清初湯若望和楊光先關於天文曆法的論爭〉，《歷史研究》，一九八〇年二月號，頁二五—三二。

註三：如陳受頤，〈明末清初耶穌會士的儒教觀及其反應〉，

《國學季刊》，第五卷第二號（民二十四年），頁一四一—二一〇；George H. C. Wong, "The Anti-Christian Movement in China: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Vol. 3, No. 1 (1962), pp. 187-222; George H. C. Wong, "China's Opposition to Western Science during Late Ming and Early Ch'ing," *ISIS*, Vol. 54, Part 1 (1963), pp. 29-49; George H. Dunne, S. J., *Generation of Giants, the Story of the Jesuits in China in the last Decades of the Ming Dynasty*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2);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and the Growth of Chinese Anti-foreignism 1860-187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3); Jacques Gernet,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English translation by Janet Lloyd),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rench as *Chine et christianisme* (Paris: Editions Gallimard, 1982); John D. Young,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The First Encounte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83).

註四：參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書目季刊》，第二十三卷第四期（一九九〇），頁三一—二一。

註五：此書所用關於楊光先反教事的主要史料爲夏燮的《中西

紀事》，引其文曰：

我朝定鼎，若望遂以順治二年至京師，上書言新法有驗，並進西洋儀器……（康熙）六年以推閏失實，方請更正，則「時」憲書業已頒行，遂下光先於獄，議擬大辟，秋審緩決，乃以遣戍遇赦歸，自是復用湯若望、南懷仁為欽天監正副官，一時士大夫言天學者無不右湯而左楊，光先自憤其先憂之隱不白於天下後世，爰著《不得已》書，攻其教法。

夏氏的紀事或因未得見如《東華錄》等一手文獻而與史實多有出入。如若望早於明末即已居北京，並在順治元年年底時率奉教天文家取得欽天監的控制權，而非至順治二年時始入京。又《不得已》非成書於光先被黜之後。至於「曆獄」過程的記載，尤多錯誤（詳見本文討論）。參見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五二年），卷上頁六七九—六八一；夏燮，《中西紀事》（臺北：文海出版社，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正編第一輯第一〇六冊），卷二頁五至六。

註六：此為錢綺（一七九七—一八五八）語，見楊光先，《不得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五五年重印中社本，收入吳相湘主編《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三冊），頁一三〇四。

註七：Generation of Giants, pp. 211, 360.

註八：本文的討論將以中文文獻為主，雖然當時的耶穌會士著有多部西文著作敘及此一教案，惟因語言障礙，且以原始資料甚難獲得，故筆者未能在此文中直接使用此等資

料，僅酌採楊丙辰所譯《湯若望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三十八年）一書中之內容，該書德文原書為Alfons Váth S. J.,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S. J., Missionar in China, Kaiserlicher Astronom und Ratgeber am Hofe von Peking, 1592-1666 (Cologne: J. P. Bachem, 1933)。此書在敘及「康熙曆獄」時主要引用了下列書籍：Joannes Dominicus Gabiani (畢嘉) · Incrementa Sinicae Ecclesiae a Tartaris oppugnatae (Viennae Austriae, 1673); Adrien Greslon (聶仲遷) · Histoire de la Chine sous la Domination des Tartares (Paris, 1671); P. Franciscus de Rougemont (魯日滿) · Historia Tartaro-Sinica (London, 1673)。

註九：清李桓輯，《國朝耆獻類徵初編》（臺北：明文書局，收入周駿富輯《清代傳記叢刊》），卿貳十三補錄，卷五十三頁三至五。

註一〇：孫星衍，《五松園文稿》（臺北：藝文印書館，民五五年，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四十一輯《岱南閣叢書》第四函第十九種），卷一百十八至十九。

註一一：阮元，《疇人傳初編》（臺北：世界書局，民五一年），卷三十六頁四五〇—四五二。

註一二：蕭穆，《敬孚類稿》（臺北：文海出版社，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正編第四三輯第四二六冊），卷十頁一至五。

註一三：《敬孚類稿》，卷十一頁一至三。



註一四：《清史稿》（臺北：洪氏出版社，民七〇年重印），卷二百七十二頁一〇〇二二—一〇〇二四。

註一五：Fang Chao-Ying, "Yang Kuang-hsien," in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edited by A. W. Hummel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3), pp. 889-892.

註一六：林毓輝，〈楊光先〉，收入王恩治主編《清代人物傳稿》（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上編第一卷，頁三〇〇—三〇四。

註一七：收入李鵬、張嘉編《安徽歷代名人》（合肥：黃山書社，一九八六），頁一四四—一四五。

註一八：此據筆者在歙縣楊氏後人楊荷甫處訪得的〈新安楊氏重修族譜序〉一文影本，惟此族譜似已於文革間亡佚。楊襲璋小傳見於清邵友濂修，孫德祖等纂，《餘姚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光緒二十五年刊本），卷二十二頁四至五。

註一九：康熙《徽州府志》中稱楊昇本姓沈，惟未說明原因，亦不知所據為何；丁廷樞修，趙吉士纂，《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十七頁六。又，楊昇之門生右副都御史程君富等，曾於景泰二年在今安徽師範學校傳達室現址爲其修成「楊先生祠堂」，楊氏後人楊祖蔭現仍藏有〈楊先生祠堂記〉碑文鈔本之複印件。

註二〇：《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民五八年重印），頁一八三及二二四。楊寧之名在許多文

獻中嘗書作「凝」，此因避道光帝下一字「寧」之故，但近人論述中常見不察此者；如見田坂興道〈西洋曆法の東漸と回回曆法の運命〉一文中所引。

註二一：《明史》（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點校本），卷一百七十二頁四五八—四五八三。明初廣設衛所於全國，其中新安衛乃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立，初置前、後、左、右、中五千戶所。爲籠絡將領、安定軍心，明乃因襲元制，許部分武官世襲。後因軍職陞授漸多，衛所原額不足以容，乃在原額之外另置只領俸糧不盡義務的帶俸官，如嘉靖時新安衛額設正千戶五員、副千戶五員，但當時任正、副千戶者卻高達二十九員。參見汪尚寧等纂修，《徽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嘉靖四十五年刊本），卷十一頁七；及于志嘉，〈從衛選簿看明代武官世襲制度〉，《食貨月刊》，復刊第十五卷（一九八六），頁二八二—三〇三。

註二二：彭澤修，汪舜民纂，《徽州府志》（臺北：學生書局，弘治十五年刊本，收入吳相湘主編《明代方志選》），卷四頁五十。

註二三：此世系圖乃綜合臺北成文出版社所印行下列各方志中之資料而成：《徽州府志》，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五頁四十六；馬步蟾修，夏鑾纂，《徽州府志》，道光七年刊本，卷八之一頁十九、卷十之三頁八；石國柱等修，許承堯纂，《歙縣志》，民二六年鉛印本，卷五頁一，卷五頁十六。或因適逢鼎革，且清代廢衛所軍制，故方志中未見光先後裔的記載。又，洪襟爲光先《野獲》一

書作序時有云：「其大宗伯公樹勦叛勳，食國恩凡六世矣，七傳至長公，遜職不官……。」

- 註二四：見《野獲》〈正陽忠告〉，卷下頁十四。參見 *Confucianism and Christianity—The First Encounter*, pp. 77, 138-139.
- 註二五：如見《不得已》，頁一〇七五與一一四三；以及光先所著《距西集》（臺北中央圖書館藏善本第六二七七號）中順治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齋投之章奏。
- 註二六：《餘姚縣志》，卷二十二頁四至五。
- 註二七：參見楊荷甫所藏〈新安楊氏重修族譜序〉一文。此故在紹興府的方志中，僅記有楊昇、楊寧、楊宜三人的資料；李亨特總裁，平恕等修，《紹興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乾隆五十七年刊本），卷三十一頁三十、卷三十二頁八、卷三十二頁十一、卷三十二頁十四。又，在《明清歷科進士題名碑錄》頁一八三及二二四中，楊寧名下註「浙江杭州府錢塘縣民籍」，而楊宜名下則註「直隸徽州府歙縣民籍」。
- 註二八：《徽州府志》，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十四頁六十一至六十一。
- 註二九：《明史》，卷二百十二，頁五六二五—五六二七。
- 註三〇：《徽州府志》，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五頁四十六。
- 註三一：如見 *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pp. 889-892.
- 註三二：如見林毓輝，〈楊光先〉，收入王恩治主編《清代人物傳稿》（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四）上編第一卷，頁三〇〇—三〇四。
- 註三三：如見岡本さえ，〈氣——中西思想交流之一爭點〉，《東洋文化》第六十七期（一九八七），頁一一三一。
- 註三四：光先在順治十七年齋投之奏疏中，稱己時年六十有四（見《距西集》）；在康熙三年之上奏中，稱己為六十有八（《不得已》，卷上頁一〇七五）；又在康熙四年之奏疏中，稱時年六十有九（《不得已》，卷下頁一二六一—一二六二）。
- 註三五：《湯若望傳》，第二冊頁四七二（原書頁二九六）。
- 註三六：黃伯祿，〈正教奉褒〉（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光緒三十年上海慈母堂第三次排印本），頁三十三。黃氏小傳見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臺中光啓出版社，一九七三），下冊頁二七〇—二七五。
- 註三七：《正教奉褒》，凡例頁一。
- 註三八：何世貞，〈崇正必辯〉（北京中國科學院自然科學史研究所藏康熙十一年刻本），〈自序〉及上卷頁十九；筆者感謝江曉原兄代覓此一資料。何氏字公介，康熙諸生，為人剛正，小傳見鄭鍾祥等修，龐鴻文等纂，《重修常昭合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光緒三十年刊本），卷三十一頁十六至十七。
- 註三九：因其中有言：「釋氏以神道設教，勸怵愚夫愚婦，非真有天堂地獄也……而彼教則鑿然有天堂地獄在於上下」、「釋氏之懺悔，即顏子不二過之學……（而彼教）捨釋氏之唾餘，而謂佛墜地獄中永不得出，無非滿腔忌嫉

，以騰妒婦之口。如真爲世道計，則著至大至正之論，如吾夫子正心誠意之學，以脩身齊家爲體，治國平天下爲用，不期人尊而人自尊之，奈何關釋氏之非，而自樹妖邪之教也」、「韓愈有言：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吾於耶穌之教亦然」、「（利瑪竇）詆毀釋氏，欲駕而上之，此其恆情，原不足爲輕重。利瑪竇之來中夏，並老氏而排之，士君子見其排斥二氏也，以爲吾儒之流亞，故交讚之，援引之，竟忘其議論之邪僻」；見《不得已》頁一一〇三一—一三四。

註四〇：《野獲》序，頁四。

註四一：在今歙縣斗山街，仍保留有明代所建的楊家大屋，此屋爲光先先祖楊寧弟楊宜之後人所居，格局相當寬廣，應原屬殷實大戶的居所。

註四二：因位於徽州府治內的新安衛未設置衛學，故若依宣德十年（一四三五）以後，各地衛所儒學設置的常規（凡衛所與府州縣同治一城者，官軍子弟皆附其學，食廩歲貢與民生同），爲棟應在徽州府學中就讀；如見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七六年）頁一八一中，所引陸容《菽園雜記摘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收入《紀錄彙編》卷一百八十二）卷三頁二十二之文。

註四三：《不得已》，頁一二五七。

註四四：參見拙文《楊光先著述論略》以及《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中國——社會と文化》，第六期（一九九一），出版中。

註四五：如見《野獲》卷上頁一、卷上頁五，及卷下頁十四。

註四六：《明史》，卷六十九頁一六七六及一六八二。

註四七：馮煦等修、魏家驊等纂，《鳳陽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光緒三十四年刊本），卷六中頁一。

註四八：瞿蛻園，《歷代職官概述》（臺北：洪氏出版社，民六五年重印，收入《歷代職官表》中）頁六〇有云：「都指揮使司長官中，有一人統司事，稱掌印，簡稱都司」，故都司即都指揮使的簡稱。據萬斯同撰，王鴻緒修，《明史稿》（臺北：文海出版社）志五十八職官五頁五中的記載，此職爲正二品。

註四九：明初或明中葉之登科錄中，在個人資料下屢見記有「國子生」或「監生」者（「官生」應即爲其中之一種），但在天啓、崇禎時之鄉試錄中，則未見此類稱呼，而多以「學生」、「宗生」、「選貢」、「廩生」、「增廣生」或「附生」等稱之；參見《明代登科錄彙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五八年景印明刊本）。

註五〇：見《不得已》頁一二五七。

註五一：見《不得已》頁一二五七。

註五二：《野獲》序中稱光先爲「世胄又冢子」，冢子即長子之意。另參見《徽州府志》，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十三頁四十八。

註五三：《野獲》，卷上頁四。

註五四：李文治，《晚明流寇》（臺北：食貨出版社，民七二年），頁六一—七二。

註五五：明代徽商與山西商幫共執商界牛耳，徽商的重要特色之

一是「賈而好儒」，或為「先儒後賈」，或是「先賈後儒」，或是「亦賈亦儒」。楊宜後人所居的楊家大屋即為當時徽商聚居處之一；參見張海鵬、王廷元主編《明清徽商資料選編》（合肥：黃山書社，一九八五），〈前言〉。

註五六：明李東陽纂，申時行重修，《大明會典》（臺北：文海出版社），卷一百二十，兵部三，銓選三。

註五七：此可從諸律內有關讓職的條文中之用辭遣字隱約推知，如《明律集解附例》（臺北：成文出版社，光緒二十四年重刊本）卷二頁五：「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諸司職掌》（臺北：正中書局，明刊本，收入《玄覽堂叢書》初輯第十二—十三冊）頁一三一—二八：「凡軍官亡故、年老、征傷須以嫡長兒男承襲替職……」；又《大明會典》卷一百二十頁五：「嘉靖十一年議准，應襲舍人（明代對武職應襲支庶之稱呼）果患殘疾，原無優給兒男者，許令相應之人借職，生子退還。」

註五八：見《距西集》中所收順治十七年五月齋投之章奏。

註五九：《明史》，卷二百五十八頁六六六。

註六〇：《野獲》，卷上頁一至八。

註六一：《野獲》，卷下頁一至十五。

註六二：《野獲》，卷上頁五至二十一。

註六三：文秉，《烈皇小識》（臺北：文海出版社，收入《明清史料彙編》二集），卷四頁三十四；計六奇，《明季北

略》（臺北：文海出版社，收入沈雲龍選輯《明清史料

彙編》四集第二十七—二十九冊），卷十三頁五。

註六四：王泰徵，《始信錄序》，見《不得已》，頁一一八二。

註六五：如見《徽州府志》，康熙三十八年刊本，卷十三頁四十八。

註六六：如見民國五十五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刊《崇禎實錄》卷十頁三或《烈皇小識》卷四頁三十四。

註六七：《明史》，卷九十三頁二三〇一。

註六八：閻崇年，《努爾哈赤傳》（北京：北京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二二—二二八。

註六九：如洪襟在《野獲》序中嘗稱光先「居平慕魯仲連、嚴先生之為人，在鄉言鄉，在郡言郡，在國言國，其於天下事、兵馬、錢糧、民生、國計種種大頭腦，無不細細打算，見是既確，言是亦昌。」

註七〇：《不得已》，頁一一八二。

註七一：陸世儀，《復社紀略》（臺北：新興書局，民六六年，收入《筆記小說大觀》十編第四冊），頁二一四一。

註七二：《不得已》，頁一一八二—一一八三。

註七三：Generation of Giants 一書中稱光先於崇禎十七年自遼東放歸，惟並未提及所據之文獻（頁三六〇）。

註七四：楊暘，《明代遼東都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八），頁二三八—二四七。

註七五：周遠廉、趙世瑜，《皇父攝政王多爾袞全傳》（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六），頁一一四—一二一。

註七六：南懷仁在《不得已辨》（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五四年重印，收入吳相湘主編《天主教東傳文獻》）中，稱

光先在順治元年採用西洋新法治曆時，即已「潛身京師」，但至二十年後始攻擊新法（頁二）。

註七七：參見拙文〈湯若望與清初西曆之正統化〉。

註七八：見《距西集》中所錄光先於順治十七年五月齎投之章奏。

註七九：《不得已》，頁一〇七五—一〇八一。

註八〇：參見拙文〈擇日之爭與康熙曆獄〉；《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卷十四頁二十七；《湯若

望傳》，第二冊頁五〇二（原書頁三一）。

註八一：《湯若望傳》，第二冊頁四八六（原書頁三〇三）。

註八二：《湯若望傳》，第二冊頁五〇六（原書頁三一四）。

註八三：《正教奉褒》，頁四十五至四十六；沈福偉《中西文化交流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頁三七九。

註八四：《聖祖仁皇帝實錄》，卷十五頁一至二。

註八五：《不得已》，頁一一五—一三〇。

註八六：《不得已》，頁一二六。

註八七：中國天文學史整理研究小組，《中國天文學史》（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八一）頁二二七中稱：清初會通中西的著名民間天文學者王錫闡（一六二八—一六八二）

曾向光先自薦所學，惟未得到積極之反應。此據王氏〈曆策〉一文所述，收入清浚淦輯，《松陵文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同治十三年刊本），卷一頁一。

註八八：《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十七頁二十四、卷二十八頁

九。

註八九：和碩康親王傑淑等在審理此案時，即明稱楊光先誣告奉教監官一事為驚拜所指使；《崇正必辯》，〈疏題〉。

註九〇：《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十八頁十五至十六、卷三十一頁四至五。

註九一：見《湯若望傳》第二冊頁五三六（原書頁三三〇），但此書中並未說明所引之文獻。

註九二：《疇人傳初編》，卷三十六頁四五二。

註九三：王之春編，《國朝柔遠記》（臺北：臺灣學生書局，光緒十一年初刊），卷二頁四。

註九四：《崇正必辯》，〈楊光先惡死事實〉。

註九五：宋李迅，《集驗背疽方》（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收入《欽定四庫全書》第七四三冊），頁一至二。

註九六：教士在此後近一百五十年間，均持續擔任欽天監中監正或監副等要職，清代最後一位任職欽天監的教士高守謙（Verissimus monteiro da Serra），乃於道光六年（一八二六）時因疾告假回歐。參見閻林山、馬宗良、徐宗海，〈鴉片戰爭前在中國傳播天文學的傳教士〉，《中國科學院上海天文臺年刊》，一九八二年總第四期，頁三六二—三六九。

註九七：《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三十一頁四至五。

註九八：參見拙文〈楊燦南——最後一位疏告西方天文學的保守知識分子〉，《漢學研究》，第九卷第一期（一九九一年六月號），出版中。

註九九：參見拙文〈清前期對齋、參兩宿先後次序的爭執——社

會天文學史之一個案研究》，楊翠華、黃一農主編《近代中國科技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及新竹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出版，一九九一），出版中。

註一〇〇：張力、劉鑒唐，《中國教案史》（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一九八七），第五至第八章。

註一〇一：如見魏源的《海國圖志》、夏燮的《中西紀事》，以及題為「天下第一傷心人」所著的《辟邪紀實》、「饒州第一傷心人」所著的《辟邪實錄》等，參見 Paul A. Cohen, *China and Christianity*, p. 289, note 36 and chapter 1 "The Anti-Christian Tradition." 有關楊光先反教行為對後世的影響，筆者將另文詳論。